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园林综合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秋季苗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凌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敖邦花卉种植基地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27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丰花月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敖邦花卉种植基地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27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藤本蔷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敖邦花卉种植基地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27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藤本月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敖邦花卉种植基地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27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